闵环保许评[2018]295号

关于上海百鸣塑木包装材料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百鸣塑木包装材料厂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上海百鸣塑木包装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:
- (一)本项目位于浦江镇立跃路2795弄4号内。主要从事木 托盘及木质包装箱的生产,预计年产3.5万只。
 - (二)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 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作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。

- (二)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- 1、项目应实施雨、污水分流。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- 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933-2015)相关标准高空排放。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。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,做好减排工作,烟粉尘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- 4、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《固废法》和本市有关规定 分别妥善处理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

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,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,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 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0日

抄 送:区环境监察支队、区固废站、浦江镇政府、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